

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培力與 獎助（勵）學金申請公告

申請期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6 日(星期五)，並
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前檢具線上填報申請表及相關證
明文件，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（單位）提出申請

一、 符合 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計畫報名資格
之本校在學學生，並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具有全修生或專科生
資格者。申請優秀獎學金者，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
均 85 分以上；申請清寒助學金，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
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
二、 申請對象及類別：

（一）**新住民**：優秀獎學金、清寒助學金等二大類。

（二）**新住民子女**：總統教育獎勵金、特殊才能獎勵金、優秀獎學
金、清寒助學金等四大類。

（三）**新住民證照獎勵金**，無須在學，由申請人檢具資料，自行提
出申請。

三、 為配合行政作業及郵寄時程，本校申請時程於 115 年 2 月 23
日(星期一)至 3 月 6 日(星期五)止，請有意申請之同學先填寫

「線上填報資料用申請表」，並於**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**前檢具線上填報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【如:114學年上學期成績單、**114年2月23日**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新住民申請者，其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；新住民子女申請者，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）、申請人之存簿影本等相關文件，詳見獎學金計畫】，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（單位）提出申請，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案件。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詳細申請內容及流程請參閱學生事務處「獎學金申請專區」（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coach/docdetail.aspx?uid=4505&pid=4430&docid=15294>）之「新住民獎助（勵）學金」網頁。